

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空港）罚[2018]第12号

吴潮光：

身份证号码：440525196812026833

住址：广东省揭东县砲台镇新寨村中升路九十四号

我局于2018年4月8日对你经营的煤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煤炭堆场部分未加盖防尘网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5月15日以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空港）罚告〔2018〕第12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



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
2018 年 5 月 24 日
(1)

